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〇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院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 席：林美珠院長

肆、與會人員：吳冠宏副院長、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郭平欣主任、許育銘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康培德主任

伍、列席人員：吳明益副教授、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陸、紀 錄：羅文君助理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100年6月9日（四）中午12時，文A207會議室。

本學期重要會議及提案時間：

●院務會議：100年5月25日12時（提案時限：5月18日下午4時）

●第八次系所主管會議：100年6月9日12時（提案時限：6月2日下午4時）

●99-2-4院教評會（最後一次）：100年6月16日12時（提案時限：6月9日下午4時）

柒、報告案

第一案：關於暑假即將進行之搬遷作業，日前總務處已分別於美崙、壽豐兩校區舉辦說明會，並進行部分原則事項的宣達。此外，校方也陸續透過行政會議，就各單位提出之問題進行協調與回應。各系所主管若有大原則下具體之細節問題，亦可於主管會議中提出。另外關於優先排課教室分配，因目前文二館尚未完工，還請各系所體諒100學年度為過渡時期，彼此體諒協調使用。未來文二館完工後，應能有效解決部分時段難以覓得適用教室問題。

此外，本人已於前次行政會議中，確認系所得將本年度設備費用保留作為明年搬遷作業購置相關設備之用。100學年度開學前，院辦會統計各系所欲申請保留金額，彙整後送會計室辦理。

主管意見：請院長於行政會議中反應，關於文一館和共同大樓漏水修繕，請校方協助處理。

第二案：前次會議中，已由院重點領域兩位召集人就規劃內容與實施方式向各位主管進行初步說明，其中關於「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中「教學實習與實踐」部分細節，因前次會議時間有限，故由吳明益副教授於會後持續蒐集意見後，於今日會中補充更具體事項。

*為簡化行政作業，「教學實習課程補助申請」得使用教學卓越中心表單（簡單格式修訂後提供系所）。

「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部分，由於今日林耀盛教授不克與會，首先代為請各位主管協助呼籲所屬教師及研究生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尋找本院關鍵詞」座談活動，該活動本學期尚有二場次，分別將於5月19日及6月1日中午舉行（報名資訊原則上會在該場次前一週公告）。

另院辦已將相關會議中對於重點領域統籌經費補助相關討論，歸納為「申請重點領域統籌經費補助作業方式」，供各系所卓參，並歡迎依規定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第三案：請各位主管就蒐集所屬同仁對「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優秀人才獎勵金

給與辦法」之意見進行簡單報告，以凝聚共識向校方提出。

主管意見：創作人才除分級敘獎外，應研擬等同特聘教授級距標準。教師教學與研究任務同樣重要，故在獎勵優秀人才辦法上，教學與研究項目之獎勵比重應均衡，避免產生偏重狀況。*必要時應修訂教學優良教師相關辦法。

第四案：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授課品質，關於本院教師於學期中因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短期參訪等活動須請假超過 15 天者，原則上請最遲於一個月前檢附相關邀請函或行程規劃，併同課程安排（如補課或其他授課規劃）一併以簽案方式提出，以利系院主管評估。惟簽案奉核後，申請人仍應備齊出差單（或者請假單）、補課單以及前述簽案影本（含邀請函等附件），完成請假程序。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研究室未來調整/分配原則，請 討論。

說明：本院草擬調整/分配原則草案含申請表格式。

決議：原則上通過，不過關於教師申請研究室調整之次數，下次會中再議。

第二案

案由：本院未來教學大樓中英文名稱，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前次會議中曾有提出，請各位主管就蒐集所屬教師意見之結果繼續進行表決。

案 A：人社一館（目前文院）、人社二館（目前共科）、人社三館（目前文二）。

案 B：人文大樓一館（目前文院）、人文大樓二館（目前文二）、社會科學大樓（目前共科）

決議：原則上決議為案 B，但同意授權由林院長作權宜性之更動。

第三案

案由：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轉組審查標準」草案，請 審議。

說明：本案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